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執行情形

宏捷科技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針對任何來自內外部可直接或間接識別自然人之資料，制訂「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資訊安全政策規範」以資管理，規範同仁對於業務所經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行為；及規範客戶資料之蒐集及運用，以維護客戶資料的安全性、完整性、正確性及確保資料使用目的之合理性。適用範圍涵蓋宏捷科技台南大利廠、客戶、供應商。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由各單位（人事總務、財務、採購、業務、資訊、環工及公司治理等相關單位）負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及執行事項。

- 員工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就其特定目的，做為承辦所提供服務之使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進行保密措施以維護個人資料的安全性、完整性、正確性及確保資料使用目的的合理性。

  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除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且應符合個資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並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機關或單位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公司委託人或其委任處理營業相關第三人間進行資料的運用時，訂定保密協定，以維護員工資料的機密性與限制其用途。

  各單位依個資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條但書第六款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個人資料時應取得當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客戶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就其特定目的，做為承辦所提供服務之合理使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進行保密措施以維護客戶資料的安全性、完整性、正確性及確保資料使用目的的合理性。

  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除個資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且應符合個資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並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機關或單位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公司委託人或其委任處理營業相關第三人間進行資料的運用時，訂定保密協定以維護客戶資料的機密性與限制其用途。

本公司採取之個資保護政策如下：

- 知情權利：資料權責單位蒐集個資時，應明確以書面或口頭告知當事人蒐集之範圍及目的；使用期間、方式及對象；以及當事人依可行使之法定權利事項。
- 比例原則：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遵循適當性、必要性及最小化之原則，包含使用上應與蒐集目的有正當合理關聯，且不得逾越蒐集目的之範圍。
- 安全保障：資料權責單位應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本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如下：

- 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本公司各權責單位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 各單位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應進行緊急因應措施，進行個資安全事件辦理通報。
-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工作，除本辦法外，並應符合法令、主管機關及本公司訂定之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資訊作業安全與機密維護規範。

若有個資不法外洩或遭竊等資安危害，本公司將責成相關單位執行緊急應變；查明確定後，並通知當事人被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宏捷科技與員工簽訂「個人資料收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每年執行一次查核及舉辦「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並於 2023 年起，由各資料權責單位(人事總務、財務、採購、業務、資訊、環工、公司治理等)對於業務所涉及之個人資料實施盤點，以最高道德標準實踐個人隱私之保密義務，確保資料權責單位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行為，均以符合個資法規。

每年年底定期會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及定期實施個資盤點。2026 年度，本公司於 11 月 18 日，以 Mail 方式，針對高風險之個人資料保管單位(人事總務、財務、採購、業務、資訊、環工、公司治理)約 60 人，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宣導。針對全體員工，也會進行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等教育訓練，詳 2025 年永續報告書/5.1 員工照顧章節； 2026 年度並同時進行年度個人資料盤點。